

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委员会等 19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商务发〔2022〕1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发展中心，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汽车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是稳增长、扩消费的关键领域。为细化落实《市商务委等 21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商务〔2022〕289 号）要求，进一步搞活我区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

（一）促进跨区域自由流通，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不得设定本地新能源汽车车型备案目录，不得对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及消费补贴设定不合理车辆参数指标。（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江津区市场监管局）

（二）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全面落实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停车费减免、通行便利、路权保障等支持政策。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出台下乡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支持营造新能源汽车推广氛围，对2022年在市内举办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峰会、论坛、展会、大赛、培训、沙龙等活动的单位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江津区税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发展中心）

（三）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建设，积极支持2022年符合条件的充电桩、换电站建设项目争取市级一次性补贴。严格执行充电服务费政府指导价，引导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委、区交通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工业园发展中心)

二、稳定和扩大新车消费

(四) 积极联动整合各方资源, 贯彻执行市级新车购买补贴政策, 通过政企联动发放购车、加油或充电、停车或洗车等优惠券, 多方合力促进新车购买和使用消费。(责任单位: 区商务委、区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发展中心)

(五) 支持企业构建城乡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 开展各类汽车展销和惠民消费促进活动, 对 2022 年促销效果好、今年前三季度零售额实现正增长且对全市汽车零售增长贡献率前 10 位的汽车经销企业, 积极争取市级资金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 区商务委、区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发展中心)

三、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

(六) 取消对开展二手车经销的不合理限制, 明确登记注册住所和经营场所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外的企业可以开展二手车销售业务。对从事新车销售和二手车销售的企业, 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 按有关规定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备案。备案企业应如实填

报经营内容等信息，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将备案企业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税务部门。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凭此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江津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江津区税务局）

（七）促进二手车商品化流通，明确汽车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将购进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按照“库存商品”科目进行会计核算，执行国家关于二手车增值税征收政策。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申请办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让登记时，公安机关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号牌。（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江津区税务局、区公安局、区商务委）

（八）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自然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售持有时间少于 1 年的二手车达到 3 辆及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予办理交易登记

手续，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公安机关、税务部门共享核查信息，税务部门充分运用共享信息，为有关企业开具发票提供信息支撑。加强二手车诚信体系建设与应用，支持打造二手车诚信示范市场。（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江津区税务局、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

四、促进汽车更新消费

（九）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鼓励汽车以旧换新消费活动，引导汽车生产和流通企业配套予以让利优惠，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发展中心）

（十）推动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力度，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原则上应为工业用地，对已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及2022年10月6日前获得用地审批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在建项目，按已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责任单位：区商务委、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工业园发展中心）

五、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

(十一) 对在江津区内从事汽车平行进口及服务的企业设立专项的一揽子扶持政策。执行平行进口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和信息公开制度，允许企业对进口车型持续符合国六排放标准作出承诺，在环保信息公开环节，延续执行对平行进口汽车车载诊断系统(OBD)试验和数据信息的有关政策要求。支持汽车检测专业机构在适当的时候，落地江津开展平行进口汽车检验工作，确保平行进口汽车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排放标准、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江津区市场监管局，江津综保区管委会)

六、优化汽车使用环境

(十二) 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切实提升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水平，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匹配。新建居住区应严格按照城市停车规划和全区停车配套相关政策建设停车设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行动，积极扩建新建停车设施。合理利用人防工程、公园绿地地下空间等，挖潜增建停车设施。完善停车收费政策，强化资金、用地政策支持，加大力度使用地方债支持符合条件的停车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发展中心）

（十三）发展汽车文化旅游等消费，在用地等方面支持汽车运动赛事、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等项目建设运营，引导旅行社开发自驾游、房车游等新型产品，推出自驾等特色化、品质化“旅游+”产品，策划自驾精品路线、自驾露营基地和自驾玩法体验推广活动。（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体育局、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发展中心）

七、加大汽车行业金融服务力度

（十四）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汽车金融产品和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合理下调贷款利率、合理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支持汽车金融公司减费让利，增加金融服务供给，提振汽车消费意愿。（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保监分局）

各镇街、工业园发展中心、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职责细化工作举措，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江津区公安局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江津区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江津区交通局

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江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江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江津区体育局 重庆市江津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江津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津监管分局

2022年12月14日